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熊貓生活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慧
訴訟代理人　方正彬律師
被上訴人　　馮瑞義
訴訟代理人　莊麗英
　　張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4 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 年度士簡字第21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執有上訴人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20 萬元，及自民國106 年10月2 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審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茂公司）前於104 年4 月22日經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張文忠及伊實際負責人陳妍臻介紹，向被上訴人借款700 萬元，並簽訂借據、承諾書及發票日均為104 年6 月24日之同額本票、支票各一紙（下合稱系爭借款文件）；嗣昇茂公司逾期未清償，被上訴人要求陳妍臻、張文忠2 人代為履行，經陳妍臻、張文忠同意平均負擔。因張文忠財力有限，陳妍臻乃於代昇茂公司清償380 萬元後，另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作為張文忠還款擔保，並約定被上訴人交付陳妍臻系爭借款文件，始得提示系爭支票；惟被上訴人並未交付陳妍臻系爭借款文件，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清償系爭支票票據債務，

且被上訴人未依承諾書約定，先行就昇茂公司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取償，亦未對昇茂公司行使權利；況系爭支票票款乃應由張文忠負擔之部分，本件係張文忠假被上訴人名義提訟，以圖重複向伊及昇茂公司求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審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一紙，嗣於106年10月2日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有卷附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6、7頁），堪信為真。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其系爭支票票款乙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資為辯解，茲就兩造爭執之點論述如下。

㈠、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

1.系爭支票為上訴人所簽發，經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2日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有卷附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6、7頁），堪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系爭支票票款債權存在。

2.上訴人雖以陳妍臻與被上訴人約定被上訴人應交付陳妍臻系爭借款文件，俾利陳妍臻向昇茂公司追償，然被上訴人未交付陳妍臻系爭借款文件，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為由，抗辯伊可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云云。然查：

⑴、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須因雙務契約

而互負債務為要件。倘依契約僅當事人一方負擔給付義務，他方不負擔給付義務，則負擔給付義務之一方，自無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餘地。

⑵、昇茂公司於104年4月22日經陳妍臻居間介紹向被上訴人借得700萬元，約定於104年6月24日清償乙情，有卷附借據、承諾書及發票日均為104年6月24日之同額本票、支票為憑（即系爭借款文件，見原審卷第35至37、67頁）；而陳妍臻於昇茂公司借款翌日（104年4月23日），另簽發到期日104年7月25日之同額本票一紙予被上訴人，嗣昇茂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借款，陳妍臻乃於104年7月17日取回上開昇茂公司出具之承諾書及簽發之支票，並依序於104年11月4日、105年1月27日匯款300萬元、80萬元予被上訴人，再於105年7月22日交付系爭支票及簽發票面金額320萬元之本票予被上訴人，並換回其於104年4月23日所簽發、票面金額700萬元之本票等情，亦有卷附支票、本票及簽收文件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並參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320萬元）即為昇茂公司借款（700萬元）扣除陳妍臻兩次匯款（300萬元、80萬元）後之餘額，並佐以陳妍臻分別於106年4月10日、同年5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欠錢是該還錢，我是擔保」、「擔保我已還超過一半且很誠意繼續處理完成」、「我現在需賠給你的錢，並非我向你借貸花用，是我擔保昇茂建設的擔保債務」等訊息，已揭明擔保昇茂公司對被上訴人借款債務之意旨（見本院卷第92、93頁），足見陳妍臻與被上訴人間係成立擔保契約，由陳妍臻擔保昇茂公司對被上訴人借款債務之清償責任，被上訴人對陳妍臻並不負任何義務，而陳妍臻亦未由

該擔保契約自被上訴人獲有報償，性質上屬單務契約至灼；而被上訴人亦未因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對於上訴人負有給付義務，即難認被上訴人與陳妍臻或上訴人間有雙務契約存在。

⑶、上訴人雖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05 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遲至106 年10月2 日始提示系爭支票為由，抗辯兩造間存有被上訴人應交付其系爭借款文件之約定云云。惟被上訴人不於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上訴人並不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 條參照），且被上訴人欲於何時行使票據權利，與其與陳妍臻或上訴人間是否存在被上訴人應交付陳妍臻系爭借款文件之約定乙節，並無必然關連，自難徒憑被上訴人未於提示期限內提示系爭支票，即可謂被上訴人負有交付上訴人系爭借款文件之義務。

⑷、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與陳妍臻或上訴人間並未存有雙務契約，被上訴人亦無交付陳妍臻系爭借款文件之義務，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抗辯其於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借款文件前，可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云云，要無足採。

3.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未就昇茂公司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取償，亦未對昇茂公司行使權利；且系爭支票票款為張文忠應分擔之部分，本件訴訟為張文忠假借被上訴人名義提起，以規避其責任，並意圖於取得系爭支票票款後，再持系爭借款文件重複請求昇茂公司清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伊得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云云。然查：

⑴、觀諸卷附承諾書第1 條固約定「若屆期無法如期還款，昇茂建設（股）有限公司同意將下列不動產出售予馮瑞義先生，本借款轉為訂金…總價新臺幣伍仟捌佰萬元整…」（見原審卷第67頁），

惟未限制被上訴人僅得依該方式行使債權；且衡以被上訴人對昇茂公司之借款債權為700 萬元，該不動產則作價5800萬元，被上訴人為取得該不動產，尚應給付差額5100萬元（計算式：5800萬元-700萬元＝5100萬元）予昇茂公司，被上訴人乃於權衡其經濟能力、房地產市場繁榮狀況等因素後，選擇不就該不動產取償，要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可言；又，被上訴人已執昇茂公司簽發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准許乙節，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409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並無不向昇茂公司主張權利之情形，上訴人執此抗辯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支票票據權利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其可拒絕給付云云，亦無可採。

⑵、張文忠雖曾發送「前幾天我表弟（指被上訴人）惟恐對您們索討不成，已要求我開立本票作擔保」之LINE簡訊予陳妍臻配偶（見本院卷第80頁），並於其告訴陳妍臻詐欺案件（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495號）中自陳被上訴人給其百分之0.5 之佣金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見偵卷第27頁）；惟由上訴人於陳妍臻為昇茂公司清償380 萬元，已逾昇茂公司借款債務之半數後，猶簽發系爭支票以擔保昇茂公司對被上訴人賸餘之全部借款債務（320 萬元），及陳妍臻發送LINE簡訊提及「擔保我已還超過一半且很有誠意繼續處理完成」（見本院卷第92頁）等情以觀，可見陳妍臻擔保昇茂公司借款債務之範圍即為昇茂公司借款全部，兩造間並未存有陳妍臻僅需與張文忠平均分擔之合意；縱使上訴人抗辯張文忠亦為昇茂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之中人，並應就該借款債務同負擔保之

責乙節為真，至多僅能認上訴人與張文忠係個別與被上訴人發生獨立之債權債務關係，並各應對被上訴人負全部給付之責，尚無從限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行使系爭支票票據債權；而張文忠為被上訴人之表兄，且其對本件借款經過知之甚詳，乃基於親屬情誼擔任被上訴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自難指被上訴人以張文忠為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在惡意規避張文忠之清償責任；又，上訴人負擔系爭支票票據債務，與昇茂公司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均係在滿足被上訴人同一之給付利益，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票款，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清償之範圍內，其對昇茂公司之借款債權亦告消滅，要無重複受償之問題，綜前所陳，上訴人所指各節，均難謂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給付伊320 萬元，及自106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傳訊證人（即昇茂公司負責人）林文舜、陳妍臻，以資證明張文忠亦為中人，及被上訴人未對昇茂公司行使權利等節（見本院卷第65頁），惟張文忠是否仲介昇茂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並不妨礙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且被上訴人已執昇茂公司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對昇茂公司准予強制執行獲准等節，均如前陳，故本院核無傳訊前開證人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均認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王沛雷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旻玲